

北平
燕京大學

考古學社社刊

考古學社刊

第二期
考古學社印行

考古學社刊第二期目錄

一	考古學社之使命	劉節
二	日本考古學界最近之概況	鄭師許
三	雲南昭通考古小記	張希魯
四	擬編蒿里遺文箸錄表例	羅福頤
五	篆書各字隸合爲一字篆書一字隸分爲數字舉例	杜鎮球
六	殷代銅器足徵說並論鄴中片羽	徐中舒
七	尙書中台字新解	容庚
八	釋鐫	楊樹達
九	明太祖像真偽攷	金致淇
十	讀容希白君古石刻零拾	楊樹達
十一	答楊樹達先生書	容庚
十二	讀王靜安先生古史新證書後	孫海波
十三	讀中島棟書契淵源後	嚴學澂

考古社刊 第二期

第一期社員名續錄

續社員著作一覽表

社員通訊改正表

考古專集及考古叢書目錄

社員著作及印書介紹

社務報告

財務報告

本社啟事

考古學社簡章

考古學社之使命

劉節

近年來中國學術界各方面都在邁進中，尤其是史學一門，更加有蓬勃的氣象。考古學同史學本有密切的關係，不管是上古史或中古史，如果真正要求改進的話，都不能離開考古學而獨自發展的。去年今日我們動議組織考古學社的時候，其初意本在聯絡同志，印行幾部同志們所作的書而已。在這一年中，用考古學社名義出版的書居然有了八種之多，我們最初的意向算是很滿意的達到了。但是我們仔細想起來，考古學社的使命不止這一點點，至少有下列幾件是同志們應該努力促成的事。

第一中國考古學本身的改進：在十餘年以前，中國根本沒有考古學。祇有所謂金石學，其內容是拿考古學同古器物學合起來的一種學科。既無嚴格的範圍，無又一定的方法。從前學者們所得到的古器物，大半出於盜掘，連最重要的出土地點一項也弄不清楚，遑論其他。近數年來中央研究院李濟，梁思永，董作賓，三位先生發掘殷虛及濬縣各處，北平研究院徐炳昶，何士驥，兩位先生發掘寶雞縣門鷄臺，都是依照科學律令，作有系統的發掘，成績已斐然可觀。而中央研究院印行之中國考古報告集城子崖，開中國考古學的新紀元。足見這樣的新事業，正有一部份人在那裏努力，使我們感到興趣和

愉快的。同志們應當怎樣使這種風氣普遍和認識。

第二考古學者同古器物學者應該分工合作：近世科學的進步，全在分工合作。考古學之與古器物學，猶之乎化學中之分無機化學，有機化學，應用化學，是一樣的互有關係。考古學者因為注意發掘的方法，對於許多旁的學科要特別留意。如地質學，人類學，古生物學，古代史之類。於是古器物的研究不能不假手於另外一班人。然而古器物學者假定不知道古器物出土時的情形，就不能着手研究。所以這兩件事是不能離開的。而且地面上可以找得到的古器物，也要注意蒐羅的方法，因此古器物學者為得要考定名物制度，務必同考古學者取得密切的連絡。

第三材料集中：在目前私有財產的社會中，史學上材料的門羅主義是一件並不希奇的事。但是在我個人的私見，總以為學術的真意義是建築在非功利主義的地盤之上。而且材料集中，是促進學術革新的必要條件。所以國家應該以文獻館及圖書館的力量購置私人所藏文獻上的材料，以博物館的力量收集私人所有古器物上的材料。我相信史學的進步，第一要看這幾個機關的努力如何。在這一年之內，單就研究金文一項的材料書而言，不下十餘種。其取值之昂，與材料之重複，真是出人意料之外。如此瞎費氣力，完全是學術界上人自為戰的表現，其足以阻止學術進步是毫無疑義的。前次丁山先

生提議用本社名義印一部金文總集，這是最贊成的事。而本社印行的海外吉金圖錄，也是集中材料的一種小工作。

有了上面三項意見，於是本社短時期內應該做的有三件事：一，發起組織旅行團，考察南北各地的考古工作，作友誼的批評與報告。二，決定本社年會的日期，到期社員提出論文，交換考古學上與古器物學上的新得知識。三，應連絡圖書館協會，博物館協會，及研究工作各機關，發起組織一大規模的中國金石學展覽會。假定在這一兩年中我們能做到這三件事，我相信中國考古學界上必因此而開一新紀元。希望同志們努力促成之！

二十四年，六月，於北平圖書館。

日本考古學界最近之概況

鄭師許

一 日本考古學之認識及其意義

自從去年春天寫成了一本日本考古學之過去與現在（日本研究會小叢書第六十四種）之後，當時因為字數所限制，不能為普遍的敘述，與及遲到的材料不及添上的原故，久欲續寫一篇最近的概況，彷彿如大英百科全書之Supplement。日昨接到社中第二期社刊集彙之

訊，希白兄並爲擬定這個題目，使著者得早了心願，這是極感激的。

但是在這裏我須預先說明日本考古學與我國考古學的關係，及我們研究日本考古學的重要性，然後順次說入本文。

考古學的定義，爲依據過去人類的物質的遺物，以研究人類之過去的真相的學問。日本雖爲島國，以密邇我國沿海東北岸的緣故，與我國交通甚早。雖則禹貢裏的『島夷皮服』，『島夷卉服』之島夷，究竟即今何地，尙待考證；然而日本與我國的交通，至遲應始於周秦之交，至兩漢而大爲頻繁，這是在書本上有記載，而近日遼東半島，朝鮮半島，日本築前國的疊次發掘也足以證明。昔人謂禮失而求諸野，日本在文化史上雖於我國爲後進，而其材料之完整，實足以爲我國考古學界他山之助，這是我們所不能不承認的。猶之我國銅器時代最爲發達，金石之攻究亦最多，爲彼邦考古學界所不得不借鑑云耳。

二 日本原始民族問題之最近決定

日本從明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七）以後，科學的考說的日本石器時代住民論漸漸發生。最初爲外國居留人摩爾斯（Ed. S. Morse）所說，謂日本石器時代住民非『矮奴』（ロイヌ）人，而爲『矮奴』以前古人種 Preaino 人云。同時歐美留居的研究者如彌因氏（Milne）則

以前說爲無理，而爲『矮奴』論者。而西保羅特 (H. Siebold.) 亦斷定其石器時代住民爲『矮奴』。這是明治十一年前後『矮奴』說與非『矮奴』說辯難的情形。兩說之中，非『矮奴』說最先有名，其代表者爲坪井正五郎氏所謂『エロボツクル』(Korobokuru) 說。即『落葉下人』說。其意蓋謂在落葉之下生活之小人也。明治十九年(一八八六)渡瀬庄三郎說道：「我邦在歷史上居住蝦夷人之古洞穴者，非今日之『矮奴』，而實爲『落葉下人』。何則？蓋以今日的『矮奴』無穴居之事，又不知粗陶器製作之術的原故。」所以在人類學雜誌第三十卷中，八木裝三郎謂渡瀬氏說爲坪井氏說強有力的擁護者。其後坪井氏發表論文甚多，如：

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五卷明治二十二年

同誌第六卷明治二十三年

同誌第十七卷明治三十五年

同誌第十八卷明治三十五年

同誌第十九卷明治三十六年

東洋學藝雜誌第十一卷明治二十九年

同誌第十四卷明治三十年

同誌第十五卷明治三十一年

同誌第十六卷明治三十二年

同誌第十七卷明治三十三年

同誌第二十卷明治三十六年

史學雜誌第五卷明治二十九年

均有重要論文。其論據的要點：

一 日本石器時代人多齧齒，而人骨的形態與『矮奴』人不似。

二 就石器時代土偶所示身體的特徵，與現代『矮奴』不一致。

三 從遺物遺蹟所探知石器時代衣食住的式樣及工藝的手法，與現代『矮奴』不一致。

四 日本地名，從日本語及『矮奴』語不得解釋者甚多。

五 在『矮奴』的口碑中，每謂『落葉下人』爲異種。而這口碑中所述的『落葉下人』的風俗，與日本石器時代人的風俗，可指出其相似之點。

因此坪井氏遂下了一個肯定的判斷。可是坪井博士『落葉下人』說的後半部，又謂這種人與愛斯基摩人相似。即就『矮奴』口碑中所傳說的『落葉下人』矮小，口邊穿

孔，帶有口飾，用遮光器等各點觀察，及使用石器，粗陶器，居住豎穴等都有類似之點。坪井博士所認為這種土俗的類似事項，據小金井博士所統計，共有十九項。《東洋學藝雜誌》第十一卷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裏坪井氏曾說：

我所謂主要的日本石器時代的人民，與愛斯基摩人同一種族者，蓋兩者之間，有多少的人種關係的緣故。

所以坪井氏後半部的主張『薩葉下人』，不必為獨立人種的存在了。是則坪井氏的日本石器時代人，已由『薩葉下人』說變而為愛斯基摩人說了。

可是坪井氏雖為動物學出身之人，而於人種的決定當從體質研究的材料以決定一點，其材料甚為缺乏。所以這學說發表不久，起而攻擊的人實在不是少數。主要的人物，計白井光太郎，小金井良精，森鷗外，門祿（Zeji Gildon Munro）山中笑，佐藤節，濱田耕作，足立文太郎，河野常吉，喜田貞吉等諸攷古學家。

其中大部分的學者係站在『矮奴』說的立場以攻擊坪井氏。惟足立博士所說略有不同，係就坪井氏說後半部愛斯基摩人說而發，似反足為『薩葉下人』為特殊人民添一加強之反證。原文見《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二十二卷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中，現在恕不細引了。不幸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坪井博士死於俄京，於是『薩葉下人』說便烟銷雲散

了。

反之，其後『矮奴』說便風行一世。然其科學上的論據如何，似有探討之必要。最初白井光太郎氏曾在人類學會報告第二卷攻擊坪井氏說二次。其所論據，謂紋樣及脛骨扁平度，日本石器時代人與『矮奴』人相似。其次明治二十二年（一八九九）小金井博士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五卷，報告北海道調查的結果，主張『矮奴』說，謂從『矮奴』的土俗上可以證明，說：

由是推察，石器時代的遺迹，當爲『矮奴』人種所爲無疑。

又其次，同年山中笑氏在同雜誌第五卷中就地名及意匠紋樣諸點，又盛唱『矮奴』說。佐藤節氏也於同誌，以粗陶器形式的差異，及印於粗陶器面上指痕之大，謂石器時代人，殊非小人，反對坪井氏之說。翌年小金井博士又調查貝塚人的四肢骨。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六卷，東京醫學雜誌第四卷發表論文，謂從今日所見，恐怕材料尙屬貧弱。總之，其與『矮奴』人相似之點可以指示，而這人種的身長，比之『矮奴』不小，其事亦可明白云。同年森鷗外博士在醫事新報第八上亦以匿名投稟，擲揅坪井氏之說。此外歐美留居學者方面，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洛烏佛爾（B. Lanter）踏查樺太的結果，斷定其原住民爲『矮奴』人。而霍波留斯基（Fabrowski）所說，也與之相同。（Bull. et mens. d.

1. Soc. d'Anter. de P. aris V. Ser T. 2. 1901)。

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鳥居龍藏在人類學會雜誌上發表北千島調查的結果。在這結果中所報告的，謂北千島土人爲最後製作石器並使用石器之人，迄今尙有穴居並使用粗陶器之事。但所住居者並非豎穴。粗陶器的意匠，與南千島以南出土的粗陶器的式樣不同。若北千島土人與『矮奴』爲同一人種，則坪井說的有力根據，可以推翻云云。

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濱田耕作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十七卷中謂從地名一點說『落葉下人』的存在，是極危險的。又云若謂日本石器時代人非『矮奴』，則『矮奴』人祖先所遺留的何等遺跡而又不加以考察，殊屬非理。濱田之說遂與坪井肉迫了。

同年佐藤傳藏博士對於『落葉下人』說介紹巴徐腊(I. Batchelor)氏的意見，大意謂『落葉下人』即『矮奴』。這論文亦刊布於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十七卷中。

次年小金井博士在帝國學士院舉行反對坪井說的演說。這恐怕是『矮奴』說與『非矮奴』說對抗的最高峰也未可知。其演說彙現在已有單行本。又載東洋學藝雜誌第二十卷中。另有德文本載地球(Globus)第八十六卷，第七冊中。但以今日觀之，小金井氏當時所根據的基本材料，亦甚貧乏。只就其常識的見地，謂：

日本領土曾爲『矮奴』的領土。Das japanische Reich Wareinst ein Aino-Reich.

不過小金井博士也說，在日本石器時代的『矮奴』與現代的『矮奴』其間亦有差異。他的圖解如下：

日本人祖

↓現代日本人

日本石器時代『矮奴』

↓現代『矮奴』人

可見他的見解了。

又次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濱田耕作在考古界第四卷報告『矮奴』人有使用石鏃的記事。翌年濱田氏又以紋樣的研究，與坪井博士論戰，而同年足立博士又發表貝塚人頭蓋的測計，攻破『落葉下人』及『愛斯基摩』人之說。同時貝塚人頭蓋與『矮奴』人頭蓋之間也有差異，其事亦因之證明。

其翌年門祿氏又於其同一材料中選出最特別者三個，以之與『矮奴』頭蓋比較，得到與『矮奴』相一致的結論。這文是發表東京人類學雜誌第二十二卷中。又翌年氏又以英文著成史前之日本。

同年約厄羅森 Jochelson 發表『落葉下人』為現代『矮奴』人祖先之說。又同年河野常吉在歷史地理第十二卷中大論『落葉下人』說的謬誤。及坪井博士逝世之大正二年高橋健自刊布他的著作考古學，謂日本石器時代人，在北方應呼為蝦夷，南方為土蜘蛛

云。

查坪井博士在晚年時對於自說的修補或答辨殆無憚日。及坪井歿後，『落葉下人』說頓然衰滅。然在今日已無有存在之可能了。自此以後，『矮奴』說完全戰勝了。雖然這種討論，尙無科學的根據，未甚可信。

大正十六年（一九二七）松本彥七郎博士在動物學雜誌第二九號刊布津雲貝塚人頭蓋骨中確認與『矮奴』類似的特徵。小金井博士又在人類學雜誌第三十二卷報告國府石器時代人四肢骨與『矮奴』有相類似之點。又小金井博士在中央史壇增刊『土中之日本』史上報告其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頭蓋骨及其他研究的材料，其結論謂「石器時代民族實爲『矮奴』人種的祖先」。

喜田貞吉博士於大正九年（一九〇二）在民族與歷史第三卷裏發表石器時代『矮奴』民族考，呼使用繩紋陶器的日本石器時代人爲『石器時代矮奴』而現代『矮奴』則爲其直系。兩者之間，稍有差異，而其後代則確受他種族的影響。又現代日本人與日本石器時代人之間有多少的類似，而前者的根幹確受有後者的影響了。圖表之如下：

日本石器時代『矮奴』

↓現代『矮奴』人

日本人祖

↓現代日本人

又大正七年（一九一八）鳥居龍藏博士著有史以前的日本。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大野雲外著從遺跡遺物觀察日本先住民之研究。皆爲『矮奴』說的有力刊物。蓋據鳥居之說，繩紋式文化爲『矮奴』文化，彌生式文化爲固有日本人的文化。這文化與民族的體質，共有截然不同之處。兩者無相互移行之事。他也以圖表來代表其中的關係：

繩紋式石器時代文化人

↓現代『矮奴』人

彌生式石器時代文化人

↓現代日本人

即從鳥居氏之說，日本在石器時代，『矮奴』與日本人的對立，與今日無異。而喜田博士之說，此點也與之同樣。蓋因彌生式文化的發見，而『矮奴』說便自然推移呢。

鳥居氏初期所說，實爲中間說的代表之一。其後進一步而試爲折衷兩說的，有沼田賴輔的日本人種新論。這書在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出版。據沼田氏之說，坪井博士的『落葉下人』即北千島土人（矮奴），而北千島土人不過爲蝦夷人的一派云。沼田氏於坪井，小金井兩說，『一得一失，全然不得爲左右袒』。

以上所說大體是爲明治十年以後直至明治之末的辨難情形。至大正，昭和時，則於以上諸說引伸而已。不過大正，昭和時代爲『矮奴』說全盛時代，我們是要知道的。現

爲使閱者明白起見，列表於下：

一，日本石器時代人非日本人說

落葉下人說（坪井等）

矮奴說（小金井，門祿等）

中間說及折衷說（鳥居，沼田等）

二，日本石器時代矮奴說及固有日本人說（喜田，鳥居等）

及至大正年間，多數的人骨出土，於是日本的原始民族問題，議論爲之一變。先是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貝塚人骨初次完全發見。四十二年（一九〇九）秋清野謙次在三河國保美貝塚偶然亦獲得人類的脛骨，上腭骨與腓骨的斷片。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偶然因爲開鑿道路的機會，山崎春雄氏於肥後國阿高貝塚採集多數的人骨。然而石器時代人骨採集的系統發掘，要算大正六年（一九一七）濱田博士的河內國國府遺跡發塚。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中谷氏所調查古人骨的出土的遺跡，在日本全國共有一百二十二處。其中又經過五年長歲月的今日，增加當然不少。在這一百多處的遺蹟中，每一處古人骨的出土，少則數十體，多則三百體以上。其主要者自北而南數之，爲：

陸前國青島貝塚 陸前國宮戶島貝塚 陸前國中澤濱貝塚 下總國姥山貝塚 三河國小坂井村稻荷山貝塚 三河國保美貝塚 三河國龜山貝塚 三河國吉胡貝塚 河